

# 2024年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 部署邹城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开展对民事、行政、经济审判和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六) 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工作。

(十)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一) 规划、组织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规划和实施市检察院的行政装备工作。

(十三) 组织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办理有关的司法协助事务和个案协查工作。

(十四) 对于检察机关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开展检察宣传和法律宣传，制定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五) 管理和服務檢察機關工作人員及離退休人員。

(十六) 負責其他應當由市人民檢察院承辦的事項。

## 二、機構設置情況

鄒城市人民檢察院部門預算包括：：本機關預算。

納入鄒城市人民檢察院2024年部門預算編制範圍的二级預算單位包括：

鄒城市人檢察院

## 第二部分

###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9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0.8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20.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0.89	本年支出合计	2,090.8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90.89	支出总计	2,090.89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090.89	2,090.89	2,09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0.89	1,820.89	1,820.89									
	04		检察	1,820.89	1,820.89	1,820.89									
		01	行政运行	1,494.79	1,494.79	1,494.79									
		99	其他检察支出	326.10	326.10	3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171.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1	171.21	171.2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4	114.14	114.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7	57.07	5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9	98.79	98.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9	98.79	98.79									
		01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98.79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90.89	1,763.55	32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0.89	1,493.55	327.34	
	04		检察	1,820.89	1,493.55	327.34	
		01	行政运行	1,494.79	1,493.55	1.2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26.10		3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1	171.2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4	114.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7	5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9	98.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9	98.79		
		01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20.89	1,820.8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79	98.79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90.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90.89	2,090.8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90.89	支 出 总 计	2,090.89	2,090.8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90.89	1,763.55	1,555.21	208.34	32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0.89	1,493.55	1,285.21	208.34	327.34
	04		检察	1,820.89	1,493.55	1,285.21	208.34	327.34
		01	行政运行	1,494.79	1,493.55	1,285.21	208.34	1.24
		99	其他检察支出	326.10				3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1	171.21	171.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1	171.21	171.2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4	114.14	114.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7	57.07	5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9	98.79	98.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9	98.79	98.79		
		01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98.7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763.55	1,555.21	20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27.83	1,427.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6.28	366.2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13	400.1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84	255.8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5	56.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14	114.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07	57.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41	7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4		208.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92		17.9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0		3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55		13.5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1.93		21.93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2		2.3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65		2.65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67		6.6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98		6.9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2.65		60.00	60.00		2.65	66.95		64.30	54.00	10.30	2.6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63.55	1,763.55	1,763.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27.83	1,427.83	1,427.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6.28	366.28	366.2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13	400.13	400.1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5.84	255.84	255.8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5	56.25	56.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14	114.14	114.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07	57.07	57.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2.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8.79	98.79	98.79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41	76.41	7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4	208.34	208.3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92	17.92	17.9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0	35.00	3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55	13.55	13.5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21.93	21.93	21.93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2	2.32	2.3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65	2.65	2.65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67	6.67	6.6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00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7.34	327.34	327.34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32.10	32.10	32.10						
检察室经费（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15.00						
离退休党组织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4	1.24	1.24						
档案室改造及数字化提升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88.85	88.85	8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85	88.85	88.85					
	04		检察	88.85	88.85	88.85					
		01	行政运行	13.55	13.55	13.55					
		99	其他检察支出	75.30	75.30	75.30					

## 第三部分

###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090.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0.8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09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3.55万元，项目支出327.3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090.89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14.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14.34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1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8.6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24.28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入预算增加原因：上年预算公开未包含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今年预算公开包含该资金，导致今年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增加原因：一是部分上年法检人员类支出列入项目支出，今年列入基本支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上年未保障到位人员经费纳入到项目支出，今年项目支出无此项支出，导致今年项目支出低于去年。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6.95万元，比上年增加4.30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今年预计新购三辆警车，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3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

比上年减少6.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今年预计新购三辆新能源警车，根据市场价，三辆新能源车辆总价值小于去年预计购入的三辆油车价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0万元，比上年增加10.3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今年预计新购三辆警车，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增加。

3. 公务接待费2.6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8.34万元，较2023年预算187.17万元增加21.17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费用增加；新进人员增加相关支出费用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8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85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10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8.34万元。拟对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2.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档案室改造及数字化提升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10		
	其中:财政拨款	32.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根据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的相关政策、工作任务,计划使用资金32.1万元,专项用于保障6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福利。通过此举,旨在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保证辅助办案案件质量合格率,稳步提升办案案件数量,提升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32.1万元
			工资福利成本	≤23.22万
			保险成本	≤8.88
			书记员人均年工资	≤5.36万元/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书记员人数	=6人
			购置服装套数	=6套
			人均协助办案案件数	≥2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辅助办案案件质量合格率	≥90%
			聘用制书记员工考核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资发放	每月20日之前
			完成服装购置	就职后三个月内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	有效保障
			保障办案案件数量提升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性	稳定
			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室经费（办案费）			
主管部门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p>目标1：保障本年度驻新看守所检察室（石墙镇）的日常运转。 目标2：有力打击诉讼中的违法问题，提高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p> <p>目标3：保障本年度法制宣传费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15万元
			日常运转成本	≤10万元
			法律宣传成本	≤5万元
			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维修维护成本	≤10万元/个检察室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检察室个数	=1个
			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维修维护次数	≥4次
			法律宣传次数	≥2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1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次购买办公用品及维修维护相应时间	≤2天
			法律宣传及时性	重要宣传节日当天之前
			费用报销及时率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派驻工作保障率	1
			群众对司法权威认可度	≥90%
			辖区群众法律诉求满足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
			看守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党组织经费			
主管部门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4		
	其中:财政拨款	1.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离退休党建工作的相关政策、工作任务,计划使用资金1.24万元,专项用于保障2个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所需开支和党组织班子成员补贴。通过保障离退休党组织经费申请及时及发放准确,旨在提高6名离退休党组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发挥带头作用,确保离退休党员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凝聚离退休干部力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1.24万元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	≤0.4万元
			党组织班子成员补贴	≤0.84万
			党支部运行单位成本	≤0.62万/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个数	=2个
			党组织班子成员人数	≥6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与党支部工作人员所占比例	≥70%
			发放金额准确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经费报销	实际支出2周内
			完成工作补贴发放	12月份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保障
			管理和服党员人数	≥62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组织工作保障率	1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班子成员满意度	≥95%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档案室改造及数字化提升			
主管部门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院档案数字化工作部署, 计划使用资金60万元, 开展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档案室改造维修工作, 解决文书、诉讼纸质档案数字化率不足及无处存放问题, 达到档案数字化率超过70%、及时建立档案数据库、有效建设档案长效管理制度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60万元
			人工服务成本	≤30万元
			档案数字化成本	≤30万元
			单位档案数字化成本	≤0.6元/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数量	≥500套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7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数字化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档案整理	2024年8月前
			完成档案数字化	2024年10月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档案利用率	≥10%
			建立档案数据库	及时建立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有效建设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